

采购编号：松采管（2021）997号

## 华阳湖通信管线搬迁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

分散采购机构：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一、前附（置）表.....	6
二、总则.....	13
三、磋商文件说明.....	14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15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六、开标.....	20
七、评标.....	21
八、成交.....	23
九、授予合同.....	25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41
4. 合同附件.....	60
工程质量保修书.....	6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1
1、投标函格式.....	71
2、投标承诺书.....	73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74
4、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75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76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80
7、商务响应表格式.....	81
8、报价组成明细.....	82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83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83
2、项目经理简况表.....	84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85
4、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6
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6、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88
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89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0
9、承诺书.....	91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3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94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4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95
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96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97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10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华阳湖通信管线搬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53号2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月19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委托，对华阳湖通信管线搬迁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0106-1119      内部编号：SHKCZX-SJ-J-2022-001

项目名称：华阳湖通信管线搬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348781.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3348781.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华阳湖通信管线搬迁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48781.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概况介绍：为配合松江南部新城洞泾港（北松公路-S32申嘉湖高速）河道整治项目建设，根据前期初步排摸，需对华阳湖核心地区地块红线内通信管线搬迁。主要内容如下：

①电信：非开挖敷设2孔管道1582米，新建1.5\*0.9\*1.2人井9只，搬迁12芯光缆19根、24芯光缆2根、48芯光缆2根、96芯光缆2根、光交箱2个、监控杆8根、摄像机17个；②移动：非开挖敷设4孔管道594米，新建1.5\*0.9\*1.2人井3只，搬迁24芯光缆3根、48芯光缆2根、96芯光缆1根；③联通：非开挖敷设2孔管道761米，新建1.5\*0.9\*1.2人井3只，搬迁24芯光缆2根；④有线：搬迁4芯光缆2根、搬迁8芯光缆1根、搬迁24芯光缆1根。光缆2根、24芯光缆2根、48芯光缆2根、96芯光缆3根、144芯光缆1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30日历天。

不允许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的企业单位；

（2）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采购文件获取：

1、报名时间：2022-01-08至2022-01-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53号2楼）。

3、报名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报名，并携带以下材料进行现场验证，现场验证通过后才算报名成功。

（1）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期内原件彩色扫描件）；

（2）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法人代表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有效期内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3）提供（2019年度或者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响应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相关材料（近三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缴纳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含机械设备设施表、人员证书）复印件；

（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页面网页截图的彩色扫描件。

(8) 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报名期间内打印的《投标人员情况表》的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通过上海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www.shjjw.gov.cn）上查询并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有效期内。

(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行政处罚信息截图

4、招标文件售价600元。

四、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1月19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书面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53号2楼。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2年1月19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书面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53号2楼。

七、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 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加盖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必须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报名期间内打印的《投标人员情况表》的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通过上海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www.shjjw.gov.cn）上查询并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有效期内。

5)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提供整套投标文件的电子光盘或者U盘。

6) 提供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查询的备案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截图证明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九、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881-7190进行咨询。原采购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电话54679568\*16206进行咨询。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北松公路 4688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21-57600225

代理机构：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53 号 2 楼

邮编：201600

联系人：金老师

电话：021-57826577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华阳湖通信管线搬迁项目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334.8781 万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招标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8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9	项目属性	工程类招标
10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北松公路 4688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21-57600225
1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53 号 2 楼 邮编：201600 联系人：金老师 电话：021-57826577 传真：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的企业单位；</p> <p>（2）具备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p>																				
13	招标代理费	<p>参照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文、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第 056 号文规定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所述向<u>招标人</u>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1 1641 1407 1939"> <thead> <tr> <th>服费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编制工程 量清单</th> <th>编制标 底</th> <th>采购代理 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0.37%</td> <td>0.37%</td> <td>0.1%</td> </tr> <tr> <td>100-500</td> <td>0.35%</td> <td>0.35%</td> <td>0.3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33%</td> <td>0.33%</td> <td>0.31%</td> </tr> <tr> <td>1000-3000</td> <td>0.9%</td> <td>0.29%</td> <td>0.285%</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服费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编制工程 量清单	编制标 底	采购代理 费	100 以下	0.37%	0.37%	0.1%	100-500	0.35%	0.35%	0.31%	500-1000	0.33%	0.33%	0.31%	1000-3000	0.9%	0.29%	0.285%
服费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编制工程 量清单	编制标 底	采购代理 费																			
100 以下	0.37%	0.37%	0.1%																			
100-500	0.35%	0.35%	0.31%																			
500-1000	0.33%	0.33%	0.31%																			
1000-3000	0.9%	0.29%	0.285%																			

14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	现场验证	详见《投标邀请》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p>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p> <p>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p> <p>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53号2楼</p>
18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9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供
21	磋商有效期	90天
22	磋商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壹份；</p> <p>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此书面投标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投标文件PDF打印件；</p> <p>电子版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的U盘一份（含GBQ6文件）</p>
23	磋商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4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月19日09时00分（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地点：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纸质响应文件提交至：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53号2楼</p>

25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2年1月19日09时00分</p> <p>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53号2楼会议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p>
26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27	供应商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p>1) 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p> <p>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p> <p>3) 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加盖公章）</p> <p>4)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必须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报名期间内打印的《投标人员情况表》的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通过上海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a href="http://www.shjjw.gov.cn">www.shjjw.gov.cn</a>）上查询并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有效期内。</p> <p>5)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提供整套投标文件的电子U盘。</p> <p>6) 提供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查询的备案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截图证明</p>
28	格式	<p>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p>
29	评标办法	<p>采用综合评分法</p>
30	付款办法	<p>合同签订生效，各方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由财务监理出具的结算《审价报告》后付至审定价的97%，留审定价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p>
31	资格审查	<p>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磋商文件有</p>

		<p>要求)</p> <p>(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p> <p>(3) 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 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 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确认)</p> <p><b>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b></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p> <p>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说明: ①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为法人的, 须提供 2019 年度或者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半年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可以提供上述规定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②税收证明, 近三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税收缴款);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③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近三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征收收据或缴纳清单凭证;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p> <p>(4)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截图(页面须附系统时间, 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p>
--	--	---

		<p>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32	<p>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p>	<p>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p> <p>（3）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5）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p> <p>（6）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7）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8）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p> <p>（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33	<p>政策功能</p>	<p>（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p>
34	<p>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p>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磋商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 号分机</p> <p>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p>
--	---

		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35	装订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纸质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其他要求：此书面响应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响应文件 PDF 打印件，双面打印。
	其他	无

## 二、总则

###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1.1 项目概况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华阳湖通信管线搬迁项目，最高限价 334.8781 万元。

#### 1.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配合松江南部新城洞泾港（北松公路-S32 申嘉湖高速）河道整治项目建设，根据前期初步排摸，需对华阳湖核心地区地块红线内通信管线搬迁。主要内容如下：①电信：非开挖敷设 2 孔管道 1582 米，新建 1.5\*0.9\*1.2 人井 9 只，搬迁 12 芯光缆 19 根、24 芯光缆 2 根、48 芯光缆 2 根、96 芯光缆 2 根、光交箱 2 个、监控杆 8 根、摄像机 17 个；②移动：非开挖敷设 4 孔管道 594 米，新建 1.5\*0.9\*1.2 人井 3 只，搬迁 24 芯光缆 3 根、48 芯光缆 2 根、96 芯光缆 1 根；③联通：非开挖敷设 2 孔管道 761 米，新建 1.5\*0.9\*1.2 人井 3 只，搬迁 24 芯光缆 2 根；④有线：搬迁 4 芯光缆 2 根、搬迁 8 芯光缆 1 根、搬迁 24 芯光缆 1 根。光缆 2 根、24 芯光缆 2 根、48 芯光缆 2 根、96 芯光缆 3 根、144 芯光缆 1 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

### 2、 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 2.1 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的企业单位；

(2) 具备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无在建项目）。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7) 无)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前往，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三、磋商文件说明

###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投标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 第四章 响应文件及格式

### 第五章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和磋商方法

4.2 除 4.1 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9.1 商务标**

9.1.1 封面；

9.1.2 目录；

9.1.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9.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出席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书。

## **9.2 技术标**

9.2.1 资格文件资料

(1)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和投标项目负责人信誉和业绩一览表

(3)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6) 承诺书

(7) 其他资料

9.2.2 服务方案

##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投标报价**

(1) 报价标准及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及 2016 定额执行；2021 年 11 月份信息价编制。

(2)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施工及其配套服务的所有费用。

1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2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包含环境整治、建筑材料等回收，并包括青苗赔偿。

★11.3 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沪建交【2006】445”文件中相关规定；

11.4 社会保险费：应当根据项目用工情况，关于贯彻执行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24号；

11.7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1.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9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工程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1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邀请》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

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有本须知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数据表”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份数。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投标人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不透明袋内（电子文档和正本密封在一起），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口处均应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

17.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中所规定方式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7.5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当日并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18.2 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20、评标时须提供核验的原件资料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供评标委员会进行核验及资格后审，只有通过审查的单位，方能进入到下阶段评标程序。需要提供的原件主要有：（相关原件在报名时已经现场验证的，则开标磋商时不必提供）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2)、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如有）；（原件）

(3)、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任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清单。

(4)、评标办法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证书合同等原件。

(5) 响应人备案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对建造师数量要求（以评标时该企业在本市备案的数据为准，由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查询的备案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截图证明）（）

以上原件请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 六、开标

### 21、开标

21.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1.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1.4 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机构将对各投标人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不了证明的投标人，视其为放弃投标。

21.5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1.6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更正，招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 七、评标

### 22、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2.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竞争性磋商程序

#### 磋商小组

23.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3.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 23.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 23.4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3.4.1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情况简介、项目负责人等）；

23.4.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23.4.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23.4.4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3.5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3.5.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3.5.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23.5.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3.5.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3.5.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 **24、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4.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5、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 26、推选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8、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4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 八、成交

### 29. 确认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0.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0.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1.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31.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31.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1.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 **32. 招标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

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九、授予合同**

### **33、合同的签订**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2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3.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3.4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34、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34.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34.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4.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http://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七部委 2001 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本次招标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竞争性磋商程序

#### 磋商小组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

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 **资格性检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资料（包括资质证书（若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税收证明、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是否响应人备案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对建造师数量要求

具体详见资格性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

## 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 推选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3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2）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 附件一：

### 评标办法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标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 30 分，技术标总分为 70 分。

#### 三、商务报价得分（30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 四、技术标报价得分（7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内容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客观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分
2	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和投标文件完整性	主观分	1、评审内容：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配套设施建设的方案、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投标文件完整性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熟悉程度 2、评审标准：根据方案内容具体、齐全程度，施工技术方案的针对性、操作性以及切合实际保证措施的完善程度，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理解熟悉的程度。 好的得12-18分，一般的得6-11分，差的得1-5分	18分
3	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	主观分	1、评审内容：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 2、评审标准：根据应急处置预案内容的完整程度，考虑的情况是否全面，处置的保证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及时性，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好的得6-8分，一般的得3-5分，差的得0-2分	8分
4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主观分	1、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2、评审标准：根据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操作性、明确性。 好的得5-7分，一般的得3-4分，差的得0-2分	7分
5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	主观分	1、评审内容：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 2、评审标准：根据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操作性、明确性。	7分

			好的得 5-7 分，一般的得 3-4 分，差的得 0-2 分	
6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	主观分	1、评审内容：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 2、评审标准：根据组织机构合理性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持证上岗、领导机构的健全程度、日常运行机构的明确性、施工队伍的健全性  好的得 4-6 分，一般的得 2-3 分，差的得 0-1 分	6 分
7	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主观分	1、评审内容：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2、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好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2 分，差的得 0 分	4 分
8	施工进度计划控制	主观分	1、评审内容：施工进度计划控制 2、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好的得 3-6 分，一般的得 1-2 分，差的得 0 分	6 分
10	驻场服务能力及售后服务	主观分	1、评审内容：驻场服务能力及高效便捷的售后服务 2、评审标准：驻地化服务能力，紧急响应上门时间、解决方案、应急措施科学合理性及相应证明材料的齐全性及保障性。  好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2 分，差的得 0 分	4 分
11	综合能力及类似业绩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类似本项目工程的熟悉程度及综合履约能力进行评比，好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差的得 0-1 分	10 分
		客观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0-5 分。类似业绩指：通信相关业绩。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 五、评标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1]

工程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工程承包范围：为配合松江南部新城洞泾港（北松公路-S32 申嘉湖高速）河道整治项目建设，根据前期初步排摸，需对华阳湖核心地区地块红线内通信管线搬迁。主要内容如下：①电信：非开挖敷设 2 孔管道 1582 米，新建 1.5\*0.9\*1.2 人井 9 只，搬迁 12 芯光缆 19 根、24 芯光缆 2 根、48 芯光缆 2 根、96 芯光缆 2 根、光交箱 2 个、监控杆 8

根、摄像机 17 个；②移动：非开挖敷设 4 孔管道 594 米，新建 1.5\*0.9\*1.2 人井 3 只，  
搬迁 24 芯光缆 3 根、48 芯光缆 2 根、96 芯光缆 1 根；③联通：非开挖敷设 2 孔管道 761  
米，新建 1.5\*0.9\*1.2 人井 3 只，搬迁 24 芯光缆 2 根；④有线：搬迁 4 芯光缆 2 根、  
搬迁 8 芯光缆 1 根、搬迁 24 芯光缆 1 根。光缆 2 根、24 芯光缆 2 根、48 芯光缆 2 根、  
96 芯光缆 3 根、144 芯光缆 1 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

## 二、合同价款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经公开招标确定，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价款确定为（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 三、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合同签订后至 30 日历天

合同有效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  
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100%。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  
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本合同网上签订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具体合同要求参见招标文件内合同模板。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投标文件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3 临时占地包括：视现场具体情况协商。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适用本合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上海市地方法律、法规。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建筑工程等本工程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说明。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投标文件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等事宜，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日。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发包方负责协调，由承包方自行将水、电线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确定点（相关费用由承包单位在措施费中自报）；承包方进场后，由承包方根据临时设施和施工位置接到所需部位。（仅指临时设施区域）

2.2.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5天内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2.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之日前3天内提供该工程的地质报告和地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按时参加工程例会等与工程有关的会议\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天\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5%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务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费\_\_\_\_\_。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_\_\_\_\_。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5%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_\_\_\_\_。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5%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并不低于《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指南》沪建管（2014）758 号通知要求\_\_\_\_\_。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_\_\_\_\_。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无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为中标价的10%（如有）。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的全部监理工作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履行委托监理合同，全面主持工程监理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参与图纸会审和施工例会，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度等进行审核，对工程变更、签证、等办理和审查，以及发生工期增减的报告审核。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及项目监理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办公室，并为之配备家具、提供照明、空调取暖，负责清扫，维修及随后拆除办公室，另外还要提供汽车临时进出车道，停车场以及合适的人行小道。在提供以上所有这些设施以前承包人应该首先把详细的建议提交建设单位申请批准。有关发包人及项目监理办公室、家具、设备的提供、清扫维修及事后拆除的费用应在措施费中报出，并包干使用。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现场工程量的签证及本工程有关的停工和复工指令，以工程监理合同为准。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无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竣工验收全部一次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发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三天内由监理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三天内向监理提出书面验收通知，监理方接到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由承包人编制。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合格工地，并且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达标措施，经济处罚措施须在技术标中注明）。必须达到沪松建管（2016）42号文，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松江区2016年建设工程文明施工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3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3) 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4) 上海市区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 7.8 提前竣工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7.8.2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5%（含 15%）的，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相关费用由承办人承担。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设施费用包含在措施费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 10.2 工程变更权

(1)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人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或设计补充图纸，发包人将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设计变更单均应由监理人会同发包人、设计人、承包人协商，经过费用预估确认后由设计人发出相应图纸或说明，并由监理人办理签发手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2) 施工期间，凡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现场签证核定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必须经设计人确认后。由发包人委托发包人指定的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协商确认后。由监理指令承包人完成工程现场签证核定单、技术核定单的工作；凡由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现场签证核定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按“企业自报、设计确认、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原则确定工作量，费用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报发包人和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审核确定。

(3)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补充图纸）、现场签证核定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工程费用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可供费用计算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当发生涉及费用的现场签证单，须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进行现场测量复核，实行会签制并在当月工程例会纪要中进行备案。各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时到现场进行计量；承包人须在发生签证情况 14 天内提供书面报告，过期的事后签证单未在工程例会纪要进行备案的一律不予签认；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一周内根据合同条款规定予以确认，逾期视为默认。

(4) 对增加项目或变更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组织施工。

### 10.3 变更估价

####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工程合同价款综合单价的调整方式：

- (1)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按上海市 2016 定额计价规范执行；
-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款项第（3）目细化为：

- 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的（增加或减少），合同款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详见 10.4 条。

### 10.4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②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的项目，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财务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执行。

(3) 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 2016 定额（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 2021 年 11 月“信息价（指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上发布的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以及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的建设管理网站 [www.shjjw.gov.cn](http://www.shjjw.gov.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并下浮 10% 确定。结算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6：《暂估价一览表》。

##### 10.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7 天向监理人

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3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市场价指不含税市场价）

竣工结算时，中标的综合单价即为结算时的综合单价，人工、材料、机械不予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 \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

(1) 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业主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提供或招标人指定乙购的权力。

(2) 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3) 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的费用（如桩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并包干，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与工期的调整。

(4) 中标人在施工前对招标人提供、招标人指定乙方采购范围的材料、设备，可向招标人介绍供货商，提供该材料设备的样品、样本及价格等相关资料，报招标人选择和确定。乙供材料、设备采购前也应报招标人和施工监理知晓，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招标人

认可的合格材料、设备，并不得延长工期。如因施工方造成工期延长的，将支付同比例延期付款，直至同比率扣款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招标人提供材料和招标人分包材料进场计划并经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生效。

(5)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地上地下所有障碍物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6)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7)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踏勘自行做好土方内运、场内建筑垃圾、余土、淤泥外运或缺土购置，砂石用量和费用估算等内容的计算工作，且按相关规定、业主要求（整体平衡）执行好土方专运工作。

(8) 投标人应做好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行车干扰而采取的道路交通组织措施等工作，相应费用自行计入措施费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调整增减。

(9) 中标人应在签证发生的 14 天内完成相应工程签证办理手续，逾期未完成办理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该项权力。

(10) 结算原则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件规定执行。

(11)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除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与脚手架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单位、财务监理单位确认后可调整）外，其他措施费用均不予以调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上海市 2016 预算定额计算规则。





13.1.1 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监理单位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承包人应预先通知监理单位，事先做好准备，并保证监理工程师有机会和合适时间进行检查，除非监理工程师认为没有必要并就此通知承包人。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有关权属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按验收意见需要承包人修改的，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造成的修改的费用 (2) 竣工验收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①竣工图纸、并图纸中明确管线的走向、深度、管道位置；②权属单位验收的相关报告；③资产移交确认书 ④竣工结算书。(3)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清除现场废旧管线及堆物。若乙方不及时进行清理，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无理由拒不组织验收的，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对竣工验收提出意见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修改并按要求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自竣工通过后 28 天内，除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及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且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 30 天内，竣工结算审价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和工程质量保修证书。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7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结算书及报告后 14 天内委托财务监理单位；2、工程竣工结算审价由财务监理单位在政府部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并出具审价报告。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二年，缺陷责任期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期限为止。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本合同12.4.4执行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财务监理审定价）；

(3) 其他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金的返还方式：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修金申请后，应在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通知为紧急情况的，承包人合理到场时间为 24 小时内，其它情况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能修复或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复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其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起 7 日内付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可以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9。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7) 其他：按现场的实际情况而定。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擅自使用非招标规定品牌的材料、制品、设备，经告知后仍不纠正的，结算时不计该材料、制品、设备的价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2、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质量有管理责任和质量保证连带责任；3、发包人按本合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如出现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等向承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要求赔偿并可以从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给承包人的一切款中予以抵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即投标承诺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或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负责办理建设工程一切保险。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建筑意外伤害险由承包人负责；2、根据沪人社福发[2015]34号文件关于工伤保险的要求：本项目应参加本市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载明的合同价的 1‰确定，应当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按以上金额，在项目开工前办理项目参保和代缴工伤保险的手续。全部工伤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的社会保险费中不再单独列支；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本通知的规定按项目征收工伤保险费后，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出具《建筑施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并作为建筑施工企业按项目参加本市工伤保险的凭证。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主决定。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 20. 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结算原则、工程量调整等

20.1 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业主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提供或招标人指定承包人采购的权力。

20.2 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包括有关材料检测费），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20.3 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的费用（如工作井、接收井等须由施工方或第三方监测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并包干，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与工期的调整。

20.4 承包人在施工前对指定承包人采购范围的材料、设备，可向招标人介绍供货商，提供该材料设备的样品、样本及价格等相关资料，报招标人选择和确定。乙供材料、设备采购前也应报招标人和施工监理知晓，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招标人认可的合格材料、设备，并不得延长工期。如因施工方造成工期延长的，将支付同比例延期付款，直至同比率扣款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招标人提供材料和招标人分包材料进场计划并经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生效。

20.5 承包人应在工签证发生后的 14 天内完成相应工程签证办理手续，逾期未完成办理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项权力。

20.6 本次招标施工承包范围中，所有乙购建筑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须有质保书（需有进沪许可证的外地产品尤其应注意）。如果监理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某项采购材料的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从中抽出部分甚至全部工程或材料另行分包或供料，并按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20.7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及预制构件等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其等级必须是一级品（包括一级品）或相似质量等级以上，工程中砂浆、混凝土均应采用商品砂浆及商品混凝土。

20.8 无论设计是否指明，承包人在订购任何物料前（一般地方材料除外），应获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为了预留足够的选择时间，以防无法获得指定的品种或需要其他的替代品，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后使用该材料前一周内提交该材料样品或试样。

20.9 发包人在招标书文件中规定的品牌的材料(如有)，不得私自更改品牌，否则承包人

应承担违约责任。

20.10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商品混凝土和商品砂浆供应。

20.11 总包单位除收取“总承包服务费”外，不得收取“专业分包”任何费用。发现有人举报，建设单位有权自行与“专业分包”单位重新订立合同或由建设单位直接扣总包工程款付给“专业分包”单位。

20.12、施工期间临时接水接电、大型设施借地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0.13、承包人在中标后协助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并自行办理（或代办）相关水务作业许可、航道许可、相关管线监护手续（如有）。

20.14 承包人应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动迁、管线搬迁等相关工作。

20.15 施工单位应按《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规定，确保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如施工单位无履行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义务，建设单位将根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向施工单位追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20.16 本工程社保费用按照“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的规定核付。

## 4.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 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 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公司对\_\_\_\_\_的磋商邀请（项目招标编号：\_\_\_\_\_），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1份及纸质响应文件1正3副。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元（文字表述）。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招标项下的施工工期为\_\_\_\_\_。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废标。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_\_\_\_\_个日历日，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6) 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须知中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代理没收。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8)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投标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2、投标承诺书

### 投 标 承 诺 书（2013 版）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2) 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其他承诺：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 华阳湖通信管线搬迁项目包 1

自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是否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暂估价	社 会 保 险 费 (万 元)	备注
	总计	分 部 分 项 工 程 量 报 价	措 施 费 报 价	其 他 项 目 报 价	规 费 项 目 报 价	增 值 税 项 目 报 价				
合计										
备注：①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④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b>资格条件</b>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具有有效的资质证明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 2019 年度或者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半年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可以提供上述规定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			
6	税收证明：近三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税收缴款）；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近三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征收收据或缴纳清单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9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截图（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非联合体投标			
<b>实质性要求</b>				
11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2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13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4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p>(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15	<p>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5)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16	<p>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6) 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17	<p>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18	<p>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文件、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19	<p>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20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21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工期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8. 报价组成明细

报价组成明细及收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报价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1、投标报价应根据本项目设施量表列出明细报价。

2、报价单位应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须列明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p>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 2、项目经理简况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4、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9、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章）

年 月 日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此粘贴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华阳湖通信管线搬迁项目
- 2、建设单位: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
- 3、交付地址: 业主指定地点。
- 4、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30 日历天。
- 5、**预算金额: 3348781.00 元, 最高响应限价为 3348781.00 元。**
-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促进残疾人就业, 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

#### 二、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

##### 1、工程规模

华阳湖通信管线搬迁项目

##### 2、建设内容

为配合松江南部新城洞泾港(北松公路-S32 申嘉湖高速)河道整治项目建设, 根据前期初步排摸, 需对华阳湖核心地区地块红线内通信管线搬迁。主要内容如下: ①电信: 非开挖敷设 2 孔管道 1582 米, 新建 1.5\*0.9\*1.2 人井 9 只, 搬迁 12 芯光缆 19 根、24 芯光缆 2 根、48 芯光缆 2 根、96 芯光缆 2 根、光交箱 2 个、监控杆 8 根、摄像机 17 个; ②移动: 非开挖敷设 4 孔管道 594 米, 新建 1.5\*0.9\*1.2 人井 3 只, 搬迁 24 芯光缆 3 根、48 芯光缆 2 根、96 芯光缆 1 根; ③联通: 非开挖敷设 2 孔管道 761 米, 新建 1.5\*0.9\*1.2 人井 3 只, 搬迁 24 芯光缆 2 根; ④有线: 搬迁 4 芯光缆 2 根、搬迁 8 芯光缆 1 根、搬迁 24 芯光缆 1 根。光缆 2 根、24 芯光缆 2 根、48 芯光缆 2 根、96 芯光缆 3 根、144 芯光缆 1 根。。

#### 三、工程质量技术指标及验收标准

符合工程技术规范

#### 四、资金筹措

财政资金已落实。

#### 五、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工期	合同签订后至 30 日历天。
履约保函要求	无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各方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由财务监理出具的结算《审价报告》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 3% 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养护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有关信息；
-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养护技术手段，养护（运行）组织计划等；
- (6) 优惠条件和承诺：投标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承诺；
- (7) 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磋商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响应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
- ★(2) 具有建设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 ★(4) 具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5) 财务状况报告（2019 年度或者 2020 年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提供近三个月，其中任 1 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页面网页截图的彩色扫描件；
- (9)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 (11) 类似项目及规模情况（列表，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面积、委托方式、工期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 (12) 投标人最近五年内荣誉奖项证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 (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4)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4.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4.1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费率执行沪建市管（2016）42 号文。
- 4.2 社会保险费率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沪建市管（2019）24 号文）。
- 4.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响应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根据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执行。
  - 4.3.1 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按照定额（《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中人、材（包括主材和辅材）、机消耗量。

4.3.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应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号）明确）。

4.3.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根据《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2016年4月15日沪建市管〔2016〕42号文。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直接费中的人工费的基数乘以相应费率，企业管理费应由响应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4.3.4 社会保险费：以直接费中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

4.3.5 住房公积金：以直接费中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

4.3.6 增值税

4.3.6.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4.3.6.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 响应方磋商报价表（最终）

响应方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大写）	
最终报价计算公式	第一次报价： 万元 × (1 - 下浮率： %) = 最终报价： 万元

注：1、总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承诺内容如下：

响应方（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